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06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4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4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1月2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岚、王渝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074462

传真号码：0755-26051189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